ICS XX.XXX.XX

CCS X XX

 WM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行业标准

WM/xxx—xxxx

进口蒙古分梳山羊绒交易指南

Trade-guidelines for the import of Mongolian

 De-haired cashmere

|  |
| --- |
| **（征求意见稿）** |
|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
|  |
|  |

xxxx- xx-xx发布 xxxx- xx-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发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归口。

本文件由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康赛妮集团有限公司、海关总署税收征管局（京津）、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浙江羊绒世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沃棆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赤峰东黎羊绒股份有限公司、康宝莱（宁波）织造有限公司、浙江省毛纺织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薛惊理、赵伟、李丰、高丽忠、蒋庆云、章惠新、朱跃文、陈亮、赵新浩、金光、陈超、程小虎、李旭伟、钱惠菊、陆雪华、吴砚文、陈曦、李星、李勇、贺春生、李瑞峰。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进口蒙古分梳山羊绒交易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采购分梳山羊绒的合同制订、交易过程、试验方法及检验规则的指导，给出了有关的运输、单据、检验和索赔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购买蒙古洗净山羊绒、分梳山羊绒、山羊绒绒条以及其它类型的山羊绒纤维交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
| --- |
| GB/T 5706 纺织品 毛纺织产品 术语GB/T 6500 毛绒纤维回潮率试验方法 烘箱法GB/T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 9994 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GB 18267 山羊绒GB/T 21030 羊毛及其他动物纤维平均直径与分布试验方法 纤维直径光学分析仪法[GB/T 23322 纺织品 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烷基酚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https://www.baidu.com/link?url=OhoojWErI7Dpdo91gP4ZfBv2NcfXkjHT--jNeMFNC1nGmayTKQD8cx40sIqc5GBVQLpiUAtmJohQMbbU4sbQLq&wd=&eqid=b0e5071700098e6e000000046539ce6f" \t "_blank)FZ/T 20002 毛纺织品含油脂率的测定FZ/T 20028  [分梳山羊绒 纤维长度和长度分布的测定 光电法](https://www.so.com/link?m=bERjJBhFDTa%2BNYtaMKuQ8ClLuNDVilyyYqTwLe%2Bh2xYWDN3OCJk0He826MaYngwy77Z%2BitcfGIIu%2F2sHlN6Y6FOk161ZoOhzkABDmcYMzEWy1W6vv2g%2BLBOXGaKZfEyv4HeUlzDaXPmg%3D" \t "_blank)FZ/T 21003 分梳山羊绒IWTO-17 纤维长度及其分布参数的测定方法IWTO-62 光学纤维细度分析仪（OFDA 4000）测定纤维长度、长度分布、平均纤维细度及细度分布的方法备注：IWTO是国际毛纺组织International Wool Textile Organization的缩写。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山羊绒 cashmere

山羊原绒、洗净山羊绒、分梳山羊绒统称为山羊绒。其中直径在25µm及以下的属绒纤维。

3.2

山羊原绒 raw cashmere

从具有双层毛被的山羊身上取得的，附带有少量自然杂质的、未经加工的绒毛纤维。

3.3

洗净山羊绒 scoured cashmere

经洗涤、工业分梳加工后的山羊绒纤维。

3.4

分梳山羊绒 de-haired cashmere

洗净山羊绒经工业分梳加工后达到一定品质要求的山羊绒纤维。

3.5

山羊绒绒条 cashmere top

分梳山羊绒混和加油后，经过梳毛机和精梳机，以及多道针梳机梳理、并合、牵伸、成条，制成纤维较平行顺直的，纤维长度分布比较一致的绒条。

3.6

粗毛 guard hair

山羊绒中直径大于25 µm以上的毛纤维。

3.7

杂质foreign matter

山羊绒中附有的土杂、肤皮、草屑等非纤维性物质。

3.8

异色纤维dark fibres

山羊绒中含有的与其原基色有明显差异的毛绒纤维。

3.9

其他动物纤维 other animal fibre in cashmere

山羊以外其他动物的纤维。

3.10

非动物纤维non-animal fibre in cashmere

山羊绒中含有的植物纤维、化学纤维等。

3.11

洗净率scoured cashmere content

山羊原绒洗净后的公定质量占山羊原绒质量的百分数。

3.12

净绒率 pure cashmere content

山羊原绒经洗净、烘干且去除粗毛、杂质，以公定回潮率修正后的质量占山羊原绒质量的百分数。

3.13

净绒公量 scoured cashmere corrected mass

山羊原绒、洗净山羊绒以净绒率折算后的质量。

3.14

短绒率short fibre content

净绒中长度在15mm及以下的绒纤维根数占总根数的百分数。

3.15

纤维细度 fibre diameter

单根纤维的粗细，通常是引用平均值（平均纤维细度或MFD），用微米表示。

3.16

纤维长度 fibre length

山羊绒散纤维和毛条中纤维长度的长度分布的平均值，通常通过手排法和各种纤维长度

仪器测试测得。

3.17

纤维断裂强度 fibre breaking strength

单位线密度的纤维所能承受的最大拉伸负荷，通常以克力/旦尼尔(g/d)或牛顿/特克斯(N/tex)表示。

3.18

回潮率 moisture regain

纺织纤维重量中水分所占的重量，按规定方法测试的纺织材料中任何形态水的质量对被测材料的干燥重量的百分率。

3.19

含油率 fatty matter content

通过测试方法指定的一种或几种溶剂萃取确定的羊毛油脂含量，以干燥无脂绒的重量为百分率表示。

3.20

公定重量 conditioned weight

山羊绒净重（即烘去水分后的重量）加上公定回潮率，所得出的重量。

3.21

山羊绒批 lot

山羊绒包或者类似质量和尺寸的数目，根据贸易惯例准备用于销售的单位。

4　重量

除非另有合同规定，买卖中的山羊绒重量应为公定重量。购买山羊绒的回潮率需在交易合同中准确表明。

交易时计算不同产品的公定重量。其重量误差建议不超过合同数量的± 2%，且≤500 kg。计价以交货批的公定重量为准。购买蒙古山羊绒的公定回潮率见表1。

表1 购买蒙古山羊绒的公定回潮率

|  |  |
| --- | --- |
| 羊绒类型 | 公定回潮率（%） |
| 洗净山羊绒 | 15 |
| 分梳山羊绒 | 17 |
| 山羊绒绒条 | 15 |

公定重量可按公式(1)计算。

 ………………………………（1）

式中：

m——公定重量，单位为千克(kg)；

*m*1——实测重量，单位为千克(kg)；

*W*0——公定回潮率，％；

*W*1—*—*实测回潮率，％；

5　山羊绒交易质量特征指标

5.1 质量指标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规定购买山羊绒的质量检测信息。山羊绒交易的质量特征指标根据贸易双方的合同约定执行，本文件规定的各类产品的交易质量特征指标见表2。

表2 购买蒙古山羊绒的交易质量特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洗净山羊绒 | 分梳山羊绒 | 其他羊绒纤维 | 山羊绒条 |
| 纤维细度与细度离散 | ● | ● | ● | ● |
| 纤维长度与长度离散 |  | ● |  | ● |
| 纤维断裂强度 | ● | ● | ● | ● |
| 草杂含量 | ● |  | ● |  |
| 含油率 | ● | ● | ● | ● |
| 颜色 | ● | ● | ● | ● |
| 含粗、含杂以及异色纤维 | ● | ● | ● | ● |
| 回潮率 | ● | ● | ● | ● |
| 异味 | ● | ● | ● | ● |
| 非动物纤维含量 | ● | ● | ● | ● |

5.2　含绒量规定

分梳山羊绒不得掺入其他纤维，分梳山羊绒含量应达100%。

5.3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nEO)规定

烷基酚（AP）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nEO）具体物质与技术要求，见表3和表4。

表3 具体物质

|  |  |  |
| --- | --- | --- |
| 序号 | 中文名称 | 英文名称 |
| 1 | 壬基酚 | Nonylphenol（NP） |
| 2 | 辛基酚 | Octylphenol（OP） |
| 3 |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Nonylphenol ethoxylate (NPEO) |
| 4 |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 Octylphenol ethoxylate (OPEO) |

 表4 技术要求 单位：mg/kg

|  |  |
| --- | --- |
| 项目 | 技术要求≤  |
| NP+OP | 10 |
| NP+OP+NPnEO+OPnEO | 100 |

6　试验方法

6.1　试验条件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按GB/T 6529中的规定执行。

6.2　取样方法

已成包分梳山羊绒取样按照FZ/T 21003中6.2的方法执行。未打包的按每75kg为一个单位，参照FZ/T 21003中6.2抽取样品。

6.3　试验

6.3.1　纤维细度试验

可采用感官方法检验。若对感官检验结果有异议，则按 GB/T 21030或IWTO-62的方法进行检验。

6.3.2　 手扯长度、洗净率、净毛率、净毛公量、含粗、含杂、异色纤维、颜色以及非动物纤维含量。

按GB 18267 规定执行。

6.3.3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nEO)的测定

按GB/T 23322-2018 规定执行。

6.3.4　纤维断裂强力试验

按FZ/T 21003-2010附录A中的规定执行。

6.3.5　 含油脂率的测定

按FZ/T 20002 规定执行。

6.3.6　回潮率的测定

按GB/T 6500 规定执行。

6.3.7　异味的测定

按GB 18401-2010 6.7规定执行。

6.3.8　含绒率的测定

按GB/T 41442-2022 规定执行。

6.4　试验数据的修约

按GB/T 8170中的规定执行。

7　单价

买卖双方的交易单价按照合约规定，计价重量一般以公斤为计价单位。

8　包装和运输事项

8.1 包装

8.1.1 洗净山羊绒、分梳山羊绒以及其他形式的山羊绒纤维通常使用棉、麻布包装，避免包装导致污染。正常每批20包，每包净重75公斤，每批最多不超过25包。外形尺寸为800mmX600mx400m，外用2×6或3×5道铁皮（钢丝）捆扎，以适合远程运输需要。或按双方协议。

8.1.2 包装应牢固，以保证在贮运中包装不破损，产品不沾污、不受潮。如因包装不牢或不妥造成的买方损失由卖方负责。

8.2 装货唛头

卖方需参照合同规定在每件货物上书明唛头。要求使用环保型不易褪色涂料清楚书写，注明顺序号以及买方要求的附加细节。如因唛头不清产生额外费用由卖方承担。

8.3 装货规定

买卖双方按照最新版本《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安排装运。具体操作参见附录A。

9　不同方式需提交的文件材料

9.1 卖方向银行（以遵守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最新版本跟单信用证形式进行支付）或买方（以电汇或托收方式支付）提交：

表5 相关文件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文件清单 | 正本 | 副本 | 要求内容 |
| 已装箱陆运提单或联运单 | 3份 | 无 | 空白背书空白抬头注明运费预付/运费到付通知买方； |
| 手签商业发票 | 4份 | 3份 | 合同号跟单信用证号车/列号以及发车日期 |
| 检测证书 | 2份 | 2份 | 买卖双方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检验证书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参数的检测结果 |
| 装箱清单 | 2份 | 2份 |  |
| 原产地证书 | 2份 | 2份 |  |
| 货运随货声明 | 2份 | 2份 |  |
| 卫生和检疫证书 | 2份 | 2份 |  |
| 保险单或保险证书 | 2份 | 2份 |  |
| 买方同意卖方所租车/列的书面批准 |  | 1份 | 以CIF或CIP或CFR的形式交货在有事先约定时提供 |
| 卖方证明 | 1份 |  | 注明按照本条所涉及的一整套文件已于发货后的七个营业日内以特快专递方式向买方发出 |

9.2 如果以跟单信用证支付，卖方需依据合同，在有效时限内以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该收货人已经被预先通知过卖方）递交下列不可转让文件的副本：

a) 提单;

b) 商业发票;

c) 检验证书;

d) 卫生检疫证书;

e) 重量记录单与装箱清单

f) 原产地证书。

9.3　如果以电汇或托收方式支付，卖方需依据合同执行。

10　付款

国际贸易付款以跟单信用证、托收或电汇形式。具体付款方式由买卖双方成交合同规定。

11　检验与复验

11.1 买卖双方同意，如系洗净山羊绒、分梳山羊绒、山羊绒条，装货前货物的品质和公量检验证明书由买卖双方认可的实验室出具。上述证明书作为卖方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单据之一。检测费一般由卖方负担。

11.2 进口至中国的货物，由中国购买方抽样检验。

如发现品质或公量或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卖方提供的样品时，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运输方责任外，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或将货退回卖方。

买方应在提赔时将检验证明书、有关样品和索赔清单寄交卖方。卖方在接到买方所寄索赔清单和有关证书后，15天内做出理赔答复。

索赔成立时，卖方须负责中国采购方抽样检验费用。如发生退货情况，卖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11.3 如果任何一方不同意中国采购方的检验结果，该方可采取以下任何措施解决此争议：

a) 与另一方协商解决；

b) 如仍有疑问，可申请复检；

c) 如对复检结果仍有问题，可向中蒙双方商会/协会提出申请协商解决；

d) 提交仲裁。

12　索赔

买卖双方依据成交合同的约定条款进行索赔。

13　仲裁

关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执，买卖双方若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提交仲裁。

14　指南使用

买卖双方的交易应遵守《进口蒙古分梳山羊绒交易指南》。买卖双方合同未载明事项，均可使用本文件。

附 录 A

(规范性)

运输规定

A.1 贸易术语定义

所有贸易术语定义均应服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定义。并且所有装运要求应符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

A.2 租车/货运专列通知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装运和交货要求。

A.2.1 合同约定为FOB形式，由买方负责租订车辆/货运列车，在车辆/货运列车抵达海关之前15天，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卖方有关车名/车次、受载日期和受载合同号及数量。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及早将货备妥，并依照装车/列通知将货全部装车/列。

卖方必须注明确切的装车/列运口岸。如报价时不能确定具体装车/列运口岸时，最迟须在成交后15天内电报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安排车辆/列运装运。如果卖方未能按期将装车/列运口岸通知买方，由此所造成的迟装损失，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A.2.2合同约定为CIF或CFR形式，卖方应在装车/列前15天，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买方车/列信息并征得买方许可后方能装车/列。在卖方向买方发出选定货车/货列通知后5个营业日内，买方拒绝所选货车/货列，卖方必须尽早推荐另一货车/货列，并将更改后的细节再次在不迟于装运预订期前15日内通知买方。

A.3 变更通知

A.3.1 如买方货车/货列因故改变受载日期或入境海关，买方应立即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卖方或由买方租车/列运代理与卖方相互进行联系，以便做出必要的安排。买方所安排车辆/专列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最晚不得迟于合同规定装车/到期后的15日内（含15日）。超过15日起所产生的仓储和利息费，由买方负担。仓储和利息计算到抵达目的地之日止，按实际迟装天数计算。仓储和利息费，卖方必须另开具凭证。

A.3.2 如卖方在合同规定的装车/列期内不能按买方租定的车辆/列受载，卖方必须负责空车/列费(SPF)。空车/列费按买方当时租赁费用计算。买方重新派车/列而晚于合同交货期时，卖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仓储和利息等费用。

A.3.3 如系CFR或CIF由卖方负责租车/列，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装运，卖方应承担从最迟交货期后的第16日起因买方不能按期收到货所造成的损失。一般情况下，损失费按实际交货金额每月千分之十计算，实际迟交天数计算到提单日期止。

A.4 装货通知

货物装车/列完毕后，卖方应在48小时内将下列内容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买方和/或其指定的收货人。内容包括：合约号、品名、型号、车次（车号）、包数、公定重量、毛重、发票金额、海关口岸、发车/列日期及目的地。

A.5 保险

A.5.1 如果在FOB或CFR条件下发运货物，买方应负责办理保险。卖方应在货物装车/列后48小时之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买方和/或其指定的收货人提供第八条规定的装车/列通知。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买方和/或其指定的收货人提供上述信息而导致买方无法办理保险，卖方则应对在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损坏和/或遗失负责。

A.5.2 如果在CIF或CIP条件下发运货物，则应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保单或保险证明书。该保单或保险证明书应该为一份原件和二份复印件。投保金额应为发票金额的110%，保单应为空白背书，注明汇票币种，并在中国境内支付。